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的（项目名称）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隧道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隧道设施维护服务项目（D 包：京广北路隧道等六条隧道消防维保及值守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安迪盛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59.39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85.0135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安迪盛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

注：以上声明函中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